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80.htm 满洲里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的决定》（总署令第1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满洲里海关辖区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境内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海关总署令第121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的决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是指依据本《细则》经满洲里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在境内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或者经其他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在满洲里海关辖区内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 第三条 满洲里市区的运输企业、车辆应当向满洲里海关监管处（以下简称监管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驾驶员应当向监管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隶属海关、办事处辖区内的运输企业、车辆可向相应的隶属派驻机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驾驶员应当向隶属海关、办事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隶属海关、办事处对辖区内运输

企业、车辆注册申请资料及驾驶员的备案登记资料进行初审，核对申报文件原件，对申报文件齐全的上报监管处，由监管处统一审批、管理。

第四条 满洲里海关对辖区内运输企业、车辆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驾驶员的备案登记资料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数据资料共享的，不再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一）从事货物运输业务1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二）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有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三）企业财务制度和账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企业资信良好，在从事运输业务中没有违法前科。

第六条 运输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四）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下称《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五）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证明；（六）能够证明企业财务制度和账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资信良好的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七）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的驾驶员名单及备案登记资料；企业更换驾驶员的，应当及时向海关办理驾驶员的变更备案手续。提交本条（二）、（三）、（四）项文件时，还应同时出示原件供监管处审核；向隶属海关、办事处提交申请的由该隶属海关、办事处审核。

第七条 为承运海关货物的运输企业提供担保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一）在满洲里海关注册、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二）从事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报关等海关业务1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三）企业资信良好，在从事海关业务中没有违法前科。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再为承运海关货物的运输企业提供担保：

（一）有走私行为的；（二）1年内有3次以上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三）重点监管企业。

第八条 为运输企业提供担保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审核由满洲里海关调查局协助监管处办理。

第九条 监管处对运输企业的资格条件及递交的有关证件进行审核，合格的，颁发《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4，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应为厢式货车或集装箱拖头车，经海关批准也可以为散装货车。上述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用于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必须为运输企业的自有车辆，其《机动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列名必须与所属运输企业名称一致；（二）厢式货车的厢体必须与车架固定一体，厢体必须为金属结构，无暗格，无隔断，具有施封条件，车厢连接的螺丝均须焊死，车厢两车门之间须以钢板相卡，保证施封后无法开启；有特殊需要，需加开侧门的，须经监管处批准，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三）集装箱拖头车必须承运符合国际标准的集装箱；（四）散装货车只能承运不具备加封条件的大宗散装货物，如废钢、原木、矿砂及超大型机械设备等；（五）从事特种货物运输的车辆须递交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

第十一条 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承运海关

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注册登记申请表》；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